**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我院纳入预算管理的核算单位共2个，为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6年年末，市检察院部门总编制数为256个，年末实有在编人数242人，编制外人数121人，离退休人数157人。冀东地区检察院编制数为62个，年末实有在编人数56人。

（三）车辆情况

市检察院车辆编制数为40辆，2016年末实有车辆数40辆。冀东地区检察院车辆编制数为11辆，2016年末实有车辆数11辆。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部门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370.69万元，本年收入12787.75万元，本年支出10317.28万元，年末结余2841.16万元。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261.48万元，本年收入9570.07万元，本年支出7916.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15.51万元。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1）本年收入12787.7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052.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168.86万元，主要原因是调资以及增加新招录人员工资及保险等；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侦查技术指挥中心工程欠款比2015年增加405.61万元，原因是唐山人民检察院基建欠款是经唐山市审计局审定，后经发改委调整概算后财政局拨款；2016年增加电子检务工程900万元，原因是按照省院要求建立电子检务工程需追加预算；2016年增加检察院房屋及地下车场维护费270万元，用于检察院大楼老化及地下车场正常维修。

（2）本年支出10,317.2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8.64万元，主要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218.64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2,841.16万元，比上年增加2467.89万元，因各县区检察院院将电子检务工程等多项项目资金汇入市院，待第二年招投标后支付使用，因此有较多结余资金。

2.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分析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5266.09万元，调整预算数9,570.07万元，决算数9,570.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15.51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03.98万元，主要为人员增资在年度中追加较多；正常公用经费中按照省院及高检院要求追加了电子检务工程以及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侦查技术指挥中心工程欠款等必要的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2997.32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情况：2016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1人。

2、公务接待情况：2016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3批次，合计接待47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6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1辆。

4、“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2016年决算较2015年决算节减344.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346.12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多了1.82万元，2016年增加大型接待（青海江苏两省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因公出国（境）费用较2105年减少了0.03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数1020万元，决算数983.48万元，比年初预算节减36.5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数350万元，决算数332.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44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数310万元，决算数306.1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1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数360万元，决算数344.7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5.26万元。

**六、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执法规程更加明确，执法标准细化到每个执法环节、执法岗位，《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严格落实，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健全，检务公开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案件办理瑕疵率明显下降，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全市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的执法理念进一步端正，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作风进一步改进，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七、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唐山人民检察院职责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19日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重点和制定相关措施，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 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的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刑事赔偿工作。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政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4.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5.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6. 组织领导全市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7.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8.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的干部。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